三峡大学橘颂厅场地使用申请表

 场馆使用登记编号： 后期填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**拟开展活动基本情况** 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对象 |  |
| 活动的地点 |  |
| 具体内容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安全责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活动形式及规模** | 是否悬挂条幅 | （ ）是 （ ）否（打“√”，下同）  |
| 条数： 悬挂位置：  |
| 内容：  |
| 是否张贴海报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张贴位置： 厅内不得粘贴海报  |
| 是否使用音响投影等设备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摆放位置：  |
| 活动规模 | 组织人员人数： 参与人员预估人数：  |
| **经费与赞助** | 是否有商家赞助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赞助要求：  |
| 活动经费预算 | （ ）有活动经费 （ ）无需活动经费（下栏不填）  |
| 经费来源： 1.自筹经费（￥ ）2.赞助（￥ ）3.学院或学校支持（￥ ） 财务负责人：  |
| **活动指导** | 指导老师意见签字 | （是否知晓以上活动所有活动内容以及是否同意本活动的开展） | 系部意见 |  |
| **申请部门意见** | 年 月 日 | **主管部门意见**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**校保卫处意见**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**大楼场馆意见**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1、本活动申请表需打印在一页，且原件须一式三份，盖章完成后，一份留大楼中心场馆部，一份交物业，一份留申请单位（或申请部门）备案。

2、申请部门为院（处）级的，请直接填写主管部门意见。活动人数达到或超过400人就必须到保卫处签署意见，交一份交保卫处备案。